

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05号

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老龄工作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0月23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老龄工作促进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老龄工作促进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10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10月24日印发